

# 农民工田友来讨薪追踪记

□□ 本报记者 李海涛 李慧斌 见习记者 刘杰

春节将至,不少农民工都踏上返乡的归程,准备与亲人团聚。而在北京市昌平区北郊农场家属院的锅炉房内,32岁的田友来和几位工友已经在这里“蜗居”4天了。

4天内,白天他和工友各处求助,晚上就在这锅炉房里将就一宿。这几天北京的气温已经降至冰点以下,入夜的京城北郊更是要比市里低上两三摄氏度。几天的讨薪无果,让田友来的心里也蒙上了一层霜。

## 活儿干完了,应得的工钱却拿不回

1月14日,在北郊农场家属院门口,记者见到了田友来等人。刚一见田友来就告诉记者:“我是河北大名县农民,家里就靠我和我哥养家糊口,我哥不久前在车祸中受伤了,现在急需钱用。这工钱迟迟

不给我们,实在没办法了才找的你们。”

去年6月,田友来等人参与北郊农场家属院、慧华苑小区供热二次线及楼内管道改造工程。10月份工程完工时,田友来累计收到工钱2.76万元,剩1.3万元未结算。“当时工程完工了,我就去接其他的活儿了。没想到剩下的钱,一直拖了几个月都没有着落。”田友来说,直到前几天,该工程中仍有21名农民工共计十几万元工钱没有拿到。

在小区里,田友来指着脚下的水泥地说:“这就是我们夏天施工的地方,从这儿通到那头当时都刨开了,换暖气管线。当时我们一群人,大夏天顶着高温,进入地下改造取暖管道,下边又脏又闷,但就算这样,我也把活儿干好了。我不明白为什么活儿干完了,应得的工钱咋就拿不回呢?”

说完,他就走向旁边的一个井盖,试图打开井盖,向记者展示施工时换装的阀门。“这里就是暖气管线的一个节点

点。”田友来说。

这时,小区一位60岁的大妈走了过来,询问他们在干什么。田友来忙上前解释:“我们是夏天暖气施工的工人,现在还没拿到钱。”大妈站在那儿想了想:“我想起来了,看你们是眼熟。”

“改造完后,您家里暖不暖和?”田友来说。

“家里暖和多了。”大妈笑着说。

“小区居民家暖了,可我们却不暖。”田友来掏出钱包,从里面拿出了一沓皱巴巴的火车票,“这是我从邯郸老家到北京的火车票,你看看,为了要这些工钱我跑了好多趟,实在折腾不起了。”

## 包工头与承包商各执一词

为了讨回工钱,田友来多次找包工头张某和项目承包商江苏某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承包商一位项目经理称:“张某没有给出用工明细,我们不能给进度款。”而张某则称:“公司压根就不想给钱,报备好几次都嫌不合格。”

面对难解的僵局,田友来等人也求助了相关机构。“我们拨打北京某热线,他们回复说,你没签合同,发生这种纠纷,需要到公司注册地解决。”田友来说,“我们又给江苏那边打电话,那边回复说,这事应按属地管理,就在北京解决。”之后,田友来一行人又来到回龙观劳动保障所劳动保障室寻求帮助,对方则称,他们提供的电话联系不到公司相关负责人。

当记者问张某为什么不给田友来等人结清工钱时,张某称:“江苏这个建筑公司已经给我支付了32万元,这些钱我已经陆续发给了工人们。但剩下的尾款公司那边一直拖着,不给做决算。直到去年12月20日,公司才作出42万元决算款。但决算出来后,就施工过程造成损坏需要扣除的费用,公司的说法我没法认同。所以,农民工工资才一直难发放。”

1月14日下午,田友来一行人和包工头张某再次来到回龙观劳动保障室寻求帮助。记者看到,田友来表明来意后,工作人员很快就在桌子上拿出一个表格,并表示知晓此事:“你们上次提供的电话我们没有联系上。”这时,张某提供了承包商江苏某建筑公司经理吕某的电话。工作人员拨打了两次后,接通了吕某的电话。

吕某表示,拖欠农民工工资,他们也有苦衷。他称:“此次事件的矛盾点是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纠纷。企业有理由扣除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但是包工头

却不承认。而在工资支付方面,由于工人流动性比较大,承包商很难掌握工人名单,只得将工资款项统一支付给包工头,让他统筹分配。”随后,他表示需要班组长确认一下,就能马上结算。在劳动保障室的调解下,张某和吕某于当晚即进行了对账结算,此事似乎有了些眉目。

1月15日,田友来告诉记者,他知晓吕某与张某已达成共识,愿意一次性结清21名工人的工钱,但是要扣除1.76万元的误工费。张某承担其中的1.5万元左右的费用,而他和另外一名工人要负担另外的2000多元。对于这个结果,田友来有些不满,但他决定放弃追回这笔误工费,“算了吧,实在是耗不起。”在得到承诺后,田友来坐上了返乡的火车,赶回家照顾生病的哥哥。

1月16日,记者得知21名农民工已经陆续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 农民工遭遇欠薪如何解决

田友来说,经历了这件事之后,自己也要长点心眼儿,以后干活要跟对方签合同,保护自己的利益。但是以前,他却从来没有签合同的想法。“我们干活儿,都是靠信誉的,大家都是熟人,不会有啥问题。”田友来说,“这么多年了,也没遇到啥事。”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由于承包商和包工头层层转嫁风险或产生施工质量等方面纠纷,农民工往往成为一部分风险的承担者,另外,熟人工人和口头协议也导致了他们遭遇欠薪时往往证据不足。

近日,国务院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提高了拖欠工资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明确清偿主体、规范支付行为、营造“不能欠”的制度环境。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对集中的工程建设领域,《条例》还设立专章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专款专用”“总包代发”“实名制”“工资保证金”等。

“工资是农民工及其家庭生活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其最基本的权益。农民工欠薪问题,成因复杂,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显勇称,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频发高发的背后是拖欠工程款、“三包一靠”、用工主体没有责任能力等深层次问题,《条例》从资金来源、市场规范、用工管理等源头性问题入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予以立法确认,旨在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没钱发”“发给谁”“怎么发”等欠薪难题。

(应被采访对象要求,文中田友来为化名。)



安徽省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农民工破解讨薪难题,拓宽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惠民渠道,对农民工讨薪、工伤等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快速立案、快速调查、快速起诉。图为近日,在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下,13名农民工领到5万多元欠款。李炳旺 汪昌化 摄

# 中宣部授予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时代楷模”称号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中央宣传部17日向全社会发布甘肃省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的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2019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敦煌研究院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对敦煌文化保护研究工作表示肯定。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是以常书鸿、段文杰、樊锦诗等为代表的几代莫高窟守护人。70多年来,他们扎根大漠,不计个人得失,舍小家顾大家,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无私的奉献精神,精心保护和修复莫高窟珍贵文物,潜心研究和弘扬敦煌文化艺术,努力探索推进文化旅游合理开发,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受到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赞誉。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樊锦诗同志被授予“文物保护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改革先锋”“最美奋斗者”称号。

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几代人薪火相传,择一事终一生。他们的感人事迹宣传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认为,敦煌文物保护

利用群体大力弘扬和践行爱国奋斗奉献精神,几十年如一日在平凡岗位上埋头苦干、接续奋斗,充分彰显了为国为民奉献的家国情怀、为事业无怨无悔坚守的敬业品格、为文化传承发展拼搏奋斗的执着追求,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坚守大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莫高精神。许多文物保护工作者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以几代敦煌莫高窟守护人为榜样,扎根基层、潜心钻研、矢志奋斗,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发布了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的先进事迹,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利用群体“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先进群体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首都各界干部群众代表等300余人参加发布仪式。

# 水文站网实现对重点江河重点区域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李锐)1月17日,水利部举行了水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闻发布会,水利部水文司相关负责人就新中国成立以来水文事业取得的进展、水文为水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支撑及新时代水文发展思路的情况进行了阐述。

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水文事业取得蓬勃发展。目前,我国基本建成空间分布基本合理、监测项目比较齐全、测站功能相对完善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实现了对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全覆盖。水文测站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353处发展到12.1万余处,水文站网总体密度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水文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并行,水量水质并重,监测手段由

传统人工观测逐步转向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水文从业人员从建国初期的756人发展壮大到6万余人,水文人才队伍持续稳定发展。

水文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当前水文工作短板突出,主要体现在水文监测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尚不广泛,现代化程度低,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监管服务的水文站网布局、监测分析、信息预测预警体系不完善,这些短板与贯彻落实总基调不相适应。因此,新时代水文发展思路要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调整优化水文站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文监测、预测预报和服务支撑能力,使水文成为水利行业监管的“尖兵”和“耳目”,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幸福的有力保障。

# 央行发布2019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强调金融服务将向基层社区和乡村延伸

本报讯(记者 杨梦帆)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京发布2019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发布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据介绍,2019年广义货币增长8.7%,狭义货币增长4.4%。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6.81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79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5.36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301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11万亿美元。2019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6.04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2.78万亿元。

新闻发言人表示,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部门一起,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9年年末,我国小微贷款支持了2704万户小微经营主体,同比增长了

26.4%。从单户贷款余额来看,单户授信1000万以下小微企业为161万元,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户均余额31万元。小微贷款的普惠性进一步提升。今年,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二是强化组织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服务不断向基层社区和乡村延伸,鼓励设立小微企业、社区支行等专营服务机构;三是运用科技提高服务能力;四是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的放贷能力等。



以拼劲,让丰产成为真正的丰收。

# 「能回家过个好年了」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帮农民工讨回欠款

□□ 本报记者 高雅

“拿到欠款,心里真是痛快,能回家过个好年了。”

1月16日,农民工叶春保作为代表,来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在领取被拖欠的工资后,他们向法院执行局赠送了一面写有“为民解忧,执法公正”的锦旗。

原来,2018年上半年,叶春保和工友经熟人介绍,到天津市宝坻区某建筑工地进行施工作业,主要工作是将大理石逐块粘贴在楼宇外立面上。由于施工工艺要求严格,高空作业存在一定危险性,北京某装饰工程公司承诺每人工资300元一天,完工结账。

“当时干完活儿也没想太多,觉得熟人介绍的比较可靠,也没好意思一直要钱。”叶春保说。可是,一年过去,工资被一拖再拖,无奈之下,叶春保和工友们到河北蓝澳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援助。

律师李玉琴接待了他们,“农民工兄弟不容易,干着最辛苦的活儿,干完了还不给钱,我当时就决定代理这个案子。”李玉琴说,“接手案件后发现,农民工流动性强,28个人在全国不同地区打工,逐个联系,仅通过快递邮寄授权手续就耗时几个月。”

随后,带着28名农民工的委托书和起诉状,李玉琴来到了北京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的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立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立案庭和诉前调解工作都很给力。”李玉琴告诉记者。

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支付叶春保等人劳务费共计126085元。然而,调解书上截止日期临近,公司依旧未履行。

无奈之下,叶春保和工友们继续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立案后,通过调查发现,公司名下账户没有可划扣资金,也没有登记房屋、车辆等财产。“经过沟通,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年底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很多中层干部都出去结工程款了,不过好消息是近期将有部分资金到账。”案件承办人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高立克在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农民工取得联系。

“高法官特意打电话告诉我案件进展,说执行到全部案款的可能性比较大,让我和工友们放心,我这心里就有底了。”叶春保说。

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同意分3次支付拖欠工资。2019年12月9日将第1笔案款5万元汇入法院账户,后又经努力筹措,剩余两笔案款76085元的案款也于今年1月15日前到账。“现在,被拖欠的工资已打到28位农民工的银行卡上。”至此,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申请人一方为人数众多的农民工,被执行人为资金周转出现难题的民营企业。一方面,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权益必须要得到及时有效保障。另一方面,被执行人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也存在棘手的资金难题。“本案的办理,既要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要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经营,这对执法尺度的拿捏提出了较高要求。门头沟法院执行局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缓用、慎用强制措施,坚持比例原则,积极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妥善协调推进,坚持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同时,以柔性执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确保双方利益得到及时兑现。”高立克表示。

“没想到我的1.3万块钱欠款能要回来,感谢法官和律师。过完年再出去打工,我一定要找正规单位,先签合同再做工,把自己的权益保障好。”叶春保说。

# 辽宁省政协委员提出乡村振兴提案65件

本报讯(记者 于险峰 张仁军)1月13日,辽宁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在沈阳市召开。辽宁省政协副主席李晓明在作提案工作报告时说,2019年,辽宁省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共提交提案628件,立案545件,交由113家承办单位办理。经各方面努力,立案提案当年全部办结,提案建议被充分采纳,为振兴辽宁省发挥了有效促进作用。其中,围绕乡村振兴提出的提案共65件,占比11.9%。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保障粮食安全等建议被充分采纳。李安委员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托管服务的提案,省农业农村厅充分吸纳,全省300多万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得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王春雨委员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案,省扶贫办认真办理,在制定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时,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推动乡村脱贫致富中的关键作用。张敬智委员关于抓好村庄规划的提案,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部门高度重视,出台了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点,将村庄规划列为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王峰委员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提案,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国资委等部门积极办理,实现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全覆盖,扶持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6个。

30%毒氟磷可湿性粉剂

# 怕病毒,用独翠®

## 抗病毒专利产品

毒氟磷专利号:200510003041.7

产品规格:15g/200g

## 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在《农民日报》第四版发布查找船名为“闽连渔68651、闽连渔68652、闽连渔61029、闽连渔61030、闽连渔61035、闽连渔61036、闽连渔04369、闽连渔04370”共8艘钢质渔船所有人的信息,至今仍未有相关人员前来接受调查。

经本机关前期调查取证,查明“闽连渔68651”等8艘钢质渔船均为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三无”船舶,船上携带违禁渔具,且存在擅自下水航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拟对上述8艘渔船及携带的违禁渔具作出“没收渔船、渔具”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或相关负责人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2020年3月25日前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或到本机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8号)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我局将在3月25日后正式作出“没收渔船、渔具”的处罚决定,届时,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不影响行政决定的执行。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2020年1月18日